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林俊寬律師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明治二十五年即民國前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州岡山郡岡山街鳳山廳仁壽下里臺上庄九十九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貳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甲○○（下稱失蹤人，年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之財產管理人，失蹤人於日據時期明治25年即民國16年6月10日失蹤迄今，現已高齡131歲，爰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則為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□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；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

01 2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失蹤人
03 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之失蹤報
04 案紀錄、使用殯葬設施等紀錄，均查無失蹤人現仍生存或活
05 動之情形，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3日高市警治字
06 第11331642600號函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3月19日高市
07 殯處武字第1137026180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失蹤人至
08 遲於16年6月10日起即已失蹤，且失蹤迄今已逾10年等情為
09 真實，復審酌失蹤人現已逾百歲，本院自應依上揭規定，將
10 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，並定陳報期間為2個月，爰裁定如
11 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張淑美